

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京民社救发〔2021〕87号

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1 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更好地保障本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，按照《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市政府令 282 号）、《关于建立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05〕13 号）和《关于建立本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06〕15 号）的规定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会同国

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、市统计局测算、制定了低保标准调整方案。经征求本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和各区政府意见，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现公布实施。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本市低保标准从家庭月人均 1170 元调整为 1245 元。
- 二、因调整标准所增加的经费，由区财政负担。
- 三、以上低保标准从 2021 年 7 月起正式实施。

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此次低保标准的调整，是市委、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保障基本民生，增进人民福祉，促进共同富裕的具体体现，也是落实“弱有所扶”的重要举措。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，保证本次低保标准调整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

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6 日印发
